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队）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4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鑫家全仓储一
站式销售部（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7T4W5X1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
区（新市区）地窝堡乡街道城北大道 3599 号新联市场
A-15-16 号商铺

经营者：李杨苹

身份证号：341125***** 3987

电话：135*****6589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
统上，我局执法人员接收到关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新疆
黄面（挂面）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
查处置任务信息。2025 年 7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
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
单》，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
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7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 年 7 月 17 日，
我局执法人员以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6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新疆黄面（批次号：2025.5.31），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4袋，抽样价格：7元/袋。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产品明示标准 Q/QSSP 0001S-2021《挂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铅(以 Pb 计)，mg/kg，标准指标： ≤ 0.18 ，实测值：2.8。

现查实，当事人于2025年6月10日从昌吉市乔氏食品厂购进挂面一批，其中新疆黄面（挂面）票据标注为：“1 千克黄面（1X16）：2 件 X80=160 元”，以 5 元/把的价格购进 1 件（16 把/件），80 元/件；以 8 元/件的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和 2025 年 6 月 16 日各销售 1 把，两次合计 16 元；2025 年 6 月 10 日以 7 元/把的价格抽样 4 把，合计 28 元，总计销售 6 把（包括抽检样品数量），按照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共计 44 元。截止我局查处之日止，除去已售出的 6 把，7 月 11 日厂家将剩余未售出的 26 把召回，并出具证明一份。当事人采购挂面时索要了厂家资质、进货票据、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新疆黄面（挂面）经检验不合格；

2.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 提取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4. 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 当事人提交的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证明其履行的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 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其新疆黄面（挂面）的购进、销售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8. 现场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21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铅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挂面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应商身份、进货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不知道所采购的挂面铅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购进食品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3、对店内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 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8月4日